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國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國順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國順（下稱受刑人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法理上，亦應同受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。亦

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，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附表所示各罪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附表編號2-5所示各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其中附表編號1-2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、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存卷可參(執聲卷第2-4頁)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-2所示部分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；附表編號4-5所示部分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及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-2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時間為民國112年4月29日及112年6月17日18時5分許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；附表編號3-5之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時間為110年2月21日（編號4）及110年3月2日（編號3、5），各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危害情況、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次數、犯後態度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並考量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，希望趕快定刑確定，趕快執行等語（本院卷第51-52頁）等情狀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-2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其餘附表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

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